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李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李勇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张元荣 叶兰昌 林丹丹

2019年12月4日